

岱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00 总吨级危险品滚装码头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公开招标公告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受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就岱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00 总吨级危险品滚装码头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名称）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XCX-2025-kt03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名称：岱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2000 总吨级危险品滚装码头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四、项目概况：新建 2000 总吨级危险品滚装码头一座及相应配套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 7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原平台向海侧拼宽 99×5.15m；（2）新建液压滚装平台：1 座，平面尺寸为 69×26.3m；（3）新建栈桥：1 座，平面尺寸为 132×8m。

五、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靠泊平台、滚装平台、栈桥及相应配套设施等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主要检测项目为实体质量和外观检测；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参数及频率按《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21〕9 号）执行。

六、服务期：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竣工质量评定备案止。

七、招标控制价：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275881 元。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和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将符合以上供应商资格要求
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资料发送后请及时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邮
箱号：1481215447@qq.com），逾期不予受理。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十、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经开大厦 3
楼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十三、开标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经开大厦 3 楼开标室。

十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浙江岱山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航路 123 号中浪国际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580-203205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2、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3、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为准）以来，按一个合同段成功地完成过 1 个 2000 总吨级（GT，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交工或交竣工质量检测任务。

注：

1、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¹、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两者缺一不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¹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面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u>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 <u>试验检测工程师（结构与地基或水运结构）</u> 资格证书， <u>按一个合同段成功担任过 2000 总吨级（GT，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交工或交竣工质量检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u> ，年龄在 <u>60</u> 周岁及以下；自 <u>2022 年 1 月 1 日</u> 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 <u>试验检测工程师（结构与地基或水运结构）</u> 资格证书， <u>按一个合同段成功担任过 2000 总吨级（GT，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的交工或交竣工质量检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u> ，年龄在 <u>60</u> 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本项目投标邀请函发出后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制件。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2006 年取得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结构）资格证书等同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水运结构与地基）资格证书。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